

立法會 CB(2)1958/17-18(01)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 CR S/F(2) to 1/34/7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HS/2/1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16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經諮詢相關負責政策局／部門後，就相關事宜的綜合回覆見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代行)

2018 年 8 月 23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年1月23日會議席上 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的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我們一直採取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融入香港社會。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2. 政府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種族歧視條例》（《條例》）在2009年7月全面實施。該條例的目的是保障所有人不會基於種族而被歧視、騷擾及中傷。根據《條例》，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的提供；公共團體的選舉和委任等事宜；與大律師有關的安排；及會社成員等指定範疇的歧視均屬違法。在這些範疇種族騷擾其他人（即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應會預期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同屬違法。

3. 現時《條例》對政府亦具約束力（條例第3條），因此《條例》禁止政府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在《條例》指定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條例》第27條更特別訂明，特區政府任何部門或特區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在提供服務時歧視某人，即屬違法。

4. 香港特區的法律體制一直禁止公共機構，作出種族歧視行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香港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會導致任何形式歧視的行為，包括基於種族的歧視。現時亦有不同途徑處理對公共主管當局的投訴，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各政策局及部門內的投訴機制、立法會等。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5. 與此同時，政府繼續保障不同種族人士享有平等權利，並透過教育、宣傳及實行《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提高政府人員對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敏感度。《指引》是一份行政性質的文件，相關公共主管當局有責任遵守。現時，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負責在

各自的範疇內推行《指引》並監察其推行情況。按《指引》的要求，有關主管當局在其政策及工作範疇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並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有關部門繼續定期檢討《指引》，特別是檢討如何改善現有服務和推出新服務以促進種族平等。此外，政府亦會繼續檢討《指引》的涵蓋範圍。

6. 按照《指引》，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應考慮採取適當的步驟，以評估政策及措施會否影響種族平等，或推展種族平等機會的公共服務。這些步驟可包括蒐集有關資料及數據，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及採取其他的適當措施。此外，為方便公眾作出評估，指引亦鼓勵有關公共主管當局應考慮在適當時訂立指標及／或目標。

7. 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會因應其個別政策考慮和需要而收集持份者所屬種族的數據和資料，並進行研究。相關的數據和資料搜集是在自願和保密的基礎上進行，以便政府可制定政策和措施協助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要求有關主管當局因應其實際運作情況，收集數據和訂立指標，以持續改善對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檢視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8. 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政府積極確保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不高於工作所需，讓所有申請人在申請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最近，公務員事務局已完成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到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的全面檢視。經這次檢視後，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系將新增 22 個，使自 2010 年起已經／將會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系增加至合共 53 個。

教育局의 回應

向處於入學年齡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學生資助

9.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多項為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為中小學學生提供的資助包括學生車船津貼、學校書簿費津貼和上網費津貼，為幼稚園學生提供的資助則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10. 就中小學學生而言，申請人如在 2017/18 學年獲發書簿津貼及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 2018/19 學年的綜合申請和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並符合申請資格及通過入息審查，通常可在 2018 年 7 月底／8 月獲發首階段書簿津貼和上網費津貼。首次申請人通常會在 10 月獲發書簿津貼和上網費津貼，而車船津貼一般也會在 10 月發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至於幼稚園學生方面，按照學費減免計劃的既定安排，學費減免的資助會按月發放給在該月已上學的學生。部分幼稚園會考慮因應免遣返聲請人的特殊情況，向已申請學費減免的免遣返聲請人暫緩收取學費，直至該學童獲發學費減免的資助。就處理新學年開始之前提交並屬首次申請幼稚園學費減免的申請而言，申請人如在 8 月底前向學資處提交完整的申請資料及所需的證明文件，並將確認學生資料的文件交回相關幼稚園辦理，學資處會於 9 月底起向合資格的學生按月發放資助。處理申請的時間約為兩個月，然而審批所需時間或會因應個別情況而異。我們鼓勵學校酌情處理，若個別幼稚園學生有經濟困難，可彈性處理有關收費。

11. 除了學費減免計劃外，學資處由 2017/18 學年起亦為通過入息審查並符合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格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學童的幼稚園教育和學習的開支（例如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的小額開支）。2017/18 學年就學開支津貼的全額津貼額為 3,885 元。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12.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我們確保在公營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有足夠學位提供予所有合資格學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童。

13. 按現行政策，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會入讀普通學校。

14. 為協助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學校應整體並靈活地運用各項校內資源，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發展和學習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公營學校所有支援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及服務，均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15. 就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而言，中小學可因應校本情況（如師資的準備、學生能力、校園語境、家長期望等因素），選擇是否在部分級別／班別推行普教中。不論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及是否選擇普教中，教育局一直有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以確保語文教師有充足的培訓機會，使他們能夠加強教授有關語文科的專業能力，好讓學生在語文學習方面能夠得益。

中國歷史科作為必修科

16. 基於社會共融的原則以及考慮到學生將來在本港及內地升學及就業的需要，我們不能剝奪非華語學生學習中華文化及認識香港社會發展的機會。教育局明白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時可能遇上困難，如教學語言及文化差異等問題。我們會成立專責委員會，探討及建議怎樣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初中中國歷史科修訂課程的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內容。同時，我們建議學校採用靈活的方法及多元化的教學策略，包括剪裁教學內容、採用故事形式、課堂上更多利用多媒體資源，以及運用本年度提供的一筆過津貼，開發適切的教材及組織多元化的學習活動。如教師發現難以全部採用中文教授，亦可考慮使用英語輔助學生學習。教育局會與學校緊密溝通及合作，提供一切需要的支援。

教師的職前培訓

17. 就加強教師的職前培訓方面，一般而言，師資培訓院校在設計和制定職前教師培訓課程時會參考相關政策和文件，例如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指引。院校所制定的職前教師培訓課程，須配合準教師未來職業生涯的需要，使他們具備專業知識、教學方法及素質，以照顧不同背景（包括文化、地域等）和學習需要的學生。以香港教育大學為例，該大學在「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中更提供有關「國際漢語教學」的副修，以培育準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在 2017/18 學年，提供的有關副修包括「中國語文課程（非華語學生）單元教學設計及開發」、「國際漢語課程與教材設計」、「國際漢語教學與評估」、「國際漢語教學話語分析」等課程。

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的回應

在公立醫院及診所提供傳譯服務及員工培訓

18.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為醫院員工制定傳召傳譯服務的流程

指引，方便員工透過 24 小時服務熱線聯絡服務承辦商，按病人個案需要或按病人要求安排現場或電話傳譯服務。

19. 為推動種族融和及關愛服務的環境，醫管局致力鼓勵員工增進有關少數族裔文化及宗教信仰的認識，以及妥善安排傳譯服務的程序，從而加強與少數族裔病者的溝通。醫管局已分別推出「與少數族裔的良好溝通」和「少數族裔安排傳譯服務」網上學習課程。「與少數族裔的良好溝通」課程內容包括教導醫護人員照顧少數族裔時須注意的事項，例如在性別、飲食、服飾、迎接新生嬰兒、處理遺體方面的宗教和文化差異。「為少數族裔安排傳譯服務」課程內容則涵蓋醫管局傳譯服務守則和流程、選擇傳譯員要訣、與少數族裔病人溝通方法等。醫管局透過不同傳訊平台包括網上學習中心、內部刊物及醫院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等向員工發放培訓資訊，亦會舉辦培訓課程或講座，以增進員工與少數族裔的溝通技巧及提供關愛服務。

收集有關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資料

20. 現時，醫管局備存提供傳譯服務的次數、當中曾使用的少數族裔語言、平均等候時間及其開支的紀錄。為促進與病人的有效溝通，醫院管理局正研究在病人電子紀錄中記錄其傳譯服務的要求。此項新措施會使安排傳譯服務的工作流程更順暢。醫管局會與有關人員例如護士、登記處職員和資訊科技團隊，進一步研究這項措施的可行性和運作細節。

在公立醫院為孕婦提供的服務及支援

21. 醫管局重視為所有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並會為到其轄下醫院婦產科求診的孕婦(不論其種族和身份)提供適當的醫療和護理服務。醫管局已因應少數族裔人士在語言、文化及宗教方面的特殊需要而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提供傳譯服務及員工培訓等，確保少數族裔人士能獲得適切的公共醫療服務。

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宗教場所

22. 宗教團體可按其需要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政府土地以發展宗教設施。根據現行政策，民政事務局可就宗教團體申請政府土地以興建宗教設施考慮給予政策支持，以優惠率計算地價或租金。

房屋署的回應

23.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房委會會按照現行的編配政策公平地處理每一宗申請個案，所有合資格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均可透過申請輪候入住公屋，以滿足其住屋需要。

24. 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是一個以屋邨為本，並有住戶參與的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包括加強房委會與住戶的聯繫，改善彼此之間的溝通。任何國籍或種族人士均可出任邨管諮委會委員。

25. 另外，房委會會以中英文印發《屋邨通訊》，向包括少數族裔的住戶提供其所居住屋邨的邨管諮委會的會議摘要，及推廣有關支援服務。邨管諮委會亦會夥拍非政府機構合辦社區建設活動，增加少數族裔與本地居民互相了解的機會，促進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從而達至社區和諧共融的目標。

傳譯服務

26. 房委會設有措施，促進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傳譯服務。少數族裔人士可使用由「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提供的預約即場傳譯服務；他們亦可使用電話傳譯服務，利用連接到融匯中心的網絡攝像機，讓房屋署職員、少數族裔人士和傳譯員進行視像會議，便利溝通，克服語言障礙。職員亦會使用照片、圖片、地圖、繪圖及數字等，以幫助溝通。

27. 房委會會主動詢問少數族裔申請者/住戶是否需要使用傳譯服務，並按需要根據既有的指引安排有關服務；同時亦會透過由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資料單張等途徑，讓少數族裔申請者/住戶知悉獲政府資助的非牟利機構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房委會會繼續檢討服務提供的情況。

創新及科技局的回應

28. 創新及科技局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等機構，為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包括少數族裔人士設立的初創企業，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包括培育計劃、技術支援、工作空間、共用設施等。

勞工處／社會福利署的回應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29. 勞工處自 2014 年 9 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 6 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協助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計劃推行至今，勞工處已聘用共 117 名就業服務大使。

30. 此外，為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自 2017 年 5 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夥拍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

招聘會的職位空缺類型

31. 勞工處從不同行業積極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並定期舉辦大型、地區性及不同主題的招聘會（包括特別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共融招聘會），方便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即場遞交求職申請及參加面試。這些招聘會提供廣泛的職位空缺類別，涵蓋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例如：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和經理及行政人員（例如：前堂客戶服務經理）等，適合持有不同教育程度、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申請。

32. 此外，為加強對持有高等學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展示適合具備學位程度人士申請的職位空缺。

為性暴力／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33.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由社署資助的服務單位在為性暴力／家暴的女性受害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時，一般會按受害人的需要而安排合適的社工處理個案。社工一般都能以英語溝通，如有需要，會視乎情況安排適當的傳譯服務，包括女性電話傳譯員服務及現場傳譯服務。

34. 由社署資助的婦女庇護中心和東華三院芷若園為性暴力／家暴的女性受害人提供服務時，亦會配合少數族裔人士在語言、文化及生活習慣上的特別需要，婦女庇護中心及芷若園亦會按情況安排適當傳譯員，包括女性翻譯員服務等。

35. 為集中處理配偶／同居伴侶間的暴力及虐待兒童的問題，社署成立了十一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由具經驗的社工專責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伴侶個案，當中包括少數族裔兒童遭性侵犯及少數族裔婦女受配偶性暴力對待的問題。當社工接獲上述個案後，會評估個案情況及需要，為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務。

36. 社署津助的東華三院芷若園會為性暴力受害人（包括少數族裔婦女）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如情緒支援、輔導、報案、醫療、法醫檢驗等，亦會護送／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程序，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進行有關程序，減少受害人複述不快事件的需要。

37. 為進一步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特別是正處於司法程序的受害人），社署自 2010 年 6 月起資助保良局翠林中心營辦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婦女提供情緒支援，以及有關法律程序和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如有需要，支援計劃會安排懂得英語及少數族裔方言的人士擔任傳譯及陪伴受害人（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到法庭作證，以減輕她們的惶恐及無助感。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亦會按受害人的不同需要，安排合適支援服務，如支援證人計劃等，支援因性暴力／性侵犯等案件而需上庭作證的少數族裔婦女／女童受害人。

安老服務

38. 政府的宗旨是協助所有有需要的家庭及個人，不論種族，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社署為所有經評估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包括少數族裔長者，提供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包括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安老院的跨專業團隊會因應長者的健康狀況和護理需要，為他們制訂「個人護理計劃」。安老院亦會為有需要的長者（包括少數族裔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及輔導服務。此外，社署亦曾舉辦培訓課程，加強安老院員工照顧少數族裔長者的認識及技巧。

其他行政措施

傳譯服務

39. 勞工處已與「融匯」作出安排，為不諳華語及英語的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各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均在當眼處張貼以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編印的海報，宣傳融匯的傳譯服務。上述中心亦製備了以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表格，派發給每位到訪的少數族裔人士填寫，以介紹及確認他們是否需要免費傳譯服務。

40. 社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時，會視乎情況安排適當的傳譯服務。有關職員可從不同途徑讓少數族裔人士獲提供傳譯服務，例如法庭傳譯服務，以及由醫院管理局、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轄下的「融匯」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等提供的傳譯服務。社署已為轄下 10 個服務單位安裝了連接中心的視頻攝像設施，以便服務使用者、社工（包括社署各服務單位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障辦事處職員及中心的傳譯員視乎情況進行三方視像會議。此外，社署熱線為少數族裔人士於致電社署熱線<2343 2255>作福利服務查詢時，提供包含 7 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電話傳譯服務。

41. 為了讓少數族裔人士到訪中心時了解獲取社會福利服務和電話傳譯服務的渠道，各服務單位需於中心接待處張貼以 7 種少數族裔語言翻譯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和傳譯服務」通告（下稱「通告」）。此外，當少數族裔人士到訪服務單位查詢或尋求服務時會獲派發一份以相關少數族裔語言翻譯的通告供參閱。

文化敏感度培訓及指引

42. 為了提高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前線員工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不時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為員工舉辦講座，講解不同文化和宗教習俗，以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勞工處亦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加強協作，為這些員工提供有關平等機會及多元文化的培訓。

43. 社署一直為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前線同工舉辦與少數族裔人士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對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的認識及敏感度，從而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作出全面的評估及提供適切的服務及輔導。

44. 此外，社署向部門各服務單位的社工／保障辦事處職員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發放一份有關「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備忘錄」（下稱「備忘錄」），方便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作為參考之用，當中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生活習慣、如何安排合適的傳譯／翻譯服務等。新到任服務單位的職員會獲派發一份備忘錄作為參考之用，服務單位亦會定期傳閱有關備忘錄。社署會持續檢視有關備忘錄，並考慮設計工作流程供在接待處服務的職員參閱及使用。

收集數據

45. 社署有定期收集使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少數族裔人士的數字，包括個案及參與小組和活動的數目，中心並定期與少數族裔持份者溝通，亦會不時檢討其服務成效，在有需要時改善有關服務。社署正研究進一步收集少數族裔人士的資料，包括使用傳譯服務的情況。此外，為了更完善地掌握傳譯服務的使用情況，社署自 2018 年 4 月起已開始收集有關視頻攝像設施使用率的統計數字，並計劃收集關於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使用傳譯服務的數據。

地區專責人員

46. 社署於轄下各行政區設有地區專責人員，以支援社署同工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

「少數族裔服務資訊」

47. 社署在網站設置捷徑圖示「少數族裔服務資訊」，方便少數族裔人士、市民、社署職員及非政府機構同工獲取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相關服務資訊（例如各類福利服務的單張／簡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和傳譯服務及「促進少數族裔平等權利的現行及計劃中的措施—社會福利」措施清單等）。

勞工及福利局／僱員再培訓局的回應

48. 為提升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少數族裔青年）的就業能力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以英語教授、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的專設課程。在 2018-19 年度，再培訓局預留了 800 個培訓學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 32 項專設課程，包括 8 項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 24 項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新技能提升計劃」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此外，再培訓局亦有推行多項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培訓及就業的措施，包括：

- (a) 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在其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舉辦培訓課程；
- (b) 為完成專設的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提供較長的 6 個月就業跟進服務，協助學員投入勞動市場；

- (c) 資助培訓機構發展輔助教材及提供教學支援，令能聽及講廣東話的少數族裔人士可以選擇入讀再培訓局為一般人士而設的課程；
- (d) 推出「外展培訓顧問服務」，委派培訓顧問到訪各地區組織及社會服務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諮詢服務；及
- (e) 資助培訓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專設的推廣活動，以及為少數族裔高中學生舉辦「學校職業講座」，向他們提供培訓及就業資訊。

49. 如少數族裔人士於查詢時需要使用傳譯服務，再培訓局客戶服務組職員會作出安排，以提供協助，並會紀錄其查詢事項。此外，為加強員工對少數族裔文化的了解及提升他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敏感度，再培訓局與不同組織（包括香港融樂會、香港大學中文教育研究中心及平機會）合作舉辦工作坊，向再培訓局及培訓機構的員工講解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徵。再培訓局客戶服務組職員亦參與了由「融匯」舉辦的「傳譯及翻譯服務」簡介會。

50. 為使更多少數族裔人士能獲悉再培訓局課程和服務的資訊，再培訓局已透過不同渠道向少數族裔團體派發以英語及 6 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度語、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菲律賓語及泰語）印製的宣傳單張。再培訓局亦以英語印製課程總覽，以及在以英語、烏爾都語和尼泊爾語出版的報章刊登廣告，推廣適合少數族裔人士報讀的課程。另外，再培訓局推出「外展培訓顧問服務」，委派培訓顧問到訪各地區組織及社會服務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諮詢服務。

51. 少數族裔人士亦可以透過再培訓局設於不同地區的兩間「ERB 服務中心」及 22 個「ERB 服務點」，獲得一系列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包括查詢及報讀培訓課程服務、行業講座及試讀班、工作坊，以及培訓顧問服務等。再培訓局已制訂監管機制，透過學員的意見調查結果、投訴個案及調查結果，衡量使用者對培訓課程的滿意程度。

建造業議會的回應

52. 建造業議會（議會）已經推行多項措施，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和提升他們的技能。措施包括通過少數族裔社團、工會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為業界加強宣傳；在少數族裔人士閱讀的報章刊登廣告及舉辦少數族裔家庭同樂日；在各區舉辦招聘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

會；以及到工地探訪，鼓勵少數族裔工人報讀議會舉辦的課程等。少數族裔人士可透過瀏覽議會及勞工處的網站搜尋有關建造業訓練及就業的資訊。

53. 議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多類有資助的英語培訓課程。議會繼在 2015 年 12 月成功推出「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先導計劃」後，已於 2017 年正式推出「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以提升在職少數族裔普通工人的技能至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在 2017 年內，議會共提供 23 項以英語進行的培訓課程。現時，基本工藝課程及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已有中英對照的課程資料冊，而所有全日制課程亦已有中英對照的申請表格。又為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大部分兼讀培訓課程也有中英對照的課程資料。議會現正考慮在提供予少數族裔修讀的課程中，選擇其中一項，提供多個方言教材及裝作錄音帶，以吸引少數族裔完成訓練並加入建造業。

54. 議會現有以英語為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工藝測試，並會在少數族裔考生的要求下提供翻譯服務。議會現正考慮將數個較受歡迎工種的測試試卷、申請表格及宣傳物料翻譯為多個少數族裔的方言，包括印地文、烏爾都語和尼泊爾語。

55. 議會已成立少數族裔小組及已聘用 3 名少數族裔員工，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並會進一步擴大少數族裔小組，及招聘兩名通曉英語、廣東話及少數族裔方言的全職人士協助教學。

56. 議會正在籌備一項 60 小時的「建造業職業廣東話課程」，此課程可讓少數族裔人士掌握基本建造業廣東話，幫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及提高安全意識。另外，為吸引更多少數族裔學生加入建造業，議會於 2017 年聖誕假期期間舉辦為期三日的體驗計劃，讓少數族裔學生認識建造業及相關工藝。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57. 職業訓練局一直致力提供各項職業專才教育課程。所有申請人，不論種族或族裔，只要符合入學要求，均可報讀有關課程。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主要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非華語學生如沒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成績，職業訓練局將會個別考慮他們以其他中國語文科成績作為報讀有關課程的入學申請，例如 GCSE／IGCSE／GCE 的中國語文科成績，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用學習中文科目成績。

58. 職業訓練局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包括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專項支援。在2017/18學年，職業訓練局開辦了約20個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以照顧他們的特別學習需要，約有650名非華語學生修讀這些課程。

59. 為配合非華語青年及成人的各類培訓需要，職業訓練局開辦特定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這些課程包括適合中學離校生修讀的商科、設計、酒店及旅遊文憑課程；為高中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課程；及職業漢語基礎課程和為特定行業而設的短期課程。有關的專設課程資料，可瀏覽職訓局的網頁（<http://www.vtc.edu.hk/ncs>）。

60. 職業訓練局為就讀職前培訓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多種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學習上的問題及適應校園生活，包括學術和學習支援、升學及就業諮詢及輔導服務等。此外，職業訓練局亦積極推動共融文化的課外活動。

保安局／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的回應

提供有關對文化敏感度的培訓

61. 各紀律部隊均有為員工安排有關文化敏感度的培訓。

62. 懲教署現時已按照《條例》，制定《懲教署促進種族平等指引》及《懲教署種族平等政策聲明》，以供職員遵循。懲教署已在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課程中，包含關於認識種族平等的訓練。署方亦不時邀請不同國家的領事館，為職員舉辦認識不同文化的培訓。懲教署定期把關於種族平等的資料上載至知識管理系統（部門內聯網的知識分享平台），以供職員參考。同時亦為職員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訓練，包括尼泊爾語、烏爾都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旁遮普語及西班牙語。懲教署會定期評估及檢討培訓政策，以期為職員安排合適的訓練課程，增進他們對種族平等的認識。

63. 香港海關方面，所有新入職的海關人員都必須在訓練課程中，接受有關種族平等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對有關事宜的理解和敏感度。香港海關亦會透過在職訓練，為各級員工提供有關種族平等的培訓，以建立多元、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

64. 消防處不斷在滅火、救援、救護及防火等服務範疇上力求進步，對任何族裔的人士均一視同仁。為加強屬員的種族敏感意識和對種族平等的理解及認識，消防處已把有關種族平等的元素納入職員培訓計劃之內

。消防處與平機會一直保持緊密合作，為本處員工舉辦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這些訓練不僅包括《條例》的介紹，還推廣防止種族偏見和種族定型觀念的概念。相關的培訓教材已上傳到本處的「知識管理網頁」，藉此將這些重要資訊轉化為知識乃至團隊文化。

65. 警務處一直透過基礎訓練及持續發展訓練課程，並以多元化的形式，為新入職及在職警務人員提供有關面對少數族裔、《條例》及平等機會的培訓。新入職警務人員的基礎訓練中，亦要求人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區服務，以加深他們對非華裔社群文化的認識，及增進相互了解。

66.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為新入職及在職人員提供有關反歧視、人權及平等機會等訓練，以提升前線工作人員對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個案的敏感度，亦定期傳閱相關指引，提醒前線人員在日常職務中，如有需要（例如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個案或服務時），均可按既定程序聘用合資格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傳譯服務

67. 在執法過程中，如有必要與少數族裔人士會面並錄取口供，執法機構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提供傳譯服務，確保他們能理解相關法例及其權利。

68. 海關人員會按實際需要，根據司法機構備存的兼職傳譯員登記冊，安排傳譯員到場協助提供傳譯服務。

69. 警方可透過傳譯員以少數族裔人士所使用的語言或方言來錄取口供。如情況合適，警方可讓受害人的家人、朋友或負責跟進之社工等陪同錄取口供。另外，警方與「融匯」合作，推出「裔意通」計劃。該計劃主要以電話會議形式，為親身或致電尋求報案室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7種常用的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與警務人員溝通。

70. 入境處人員在日常職務中會按既定程序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或翻譯服務。有關翻譯及傳譯員均合乎司法機構所訂立的資格，以確保能夠提供專業的協助。入境處亦定期傳閱相關指引，提醒前線人員在日常職務中，如有需要（例如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個案或服務時），均可按既定程序聘用合資格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處理簽證申請

71. 入境處在收齊所有所需的文件後，一般需時四星期處理旅遊簽證的申請。個案主任會按個別申請的實際情況，為有緊急或合理需要的申請人提供適切的便利安排以加快審批程序。入境處亦會按申請人的實際需要，考慮簽發具合適有效期的多次旅遊簽證，以方便有真正需要的旅客經常訪港，而有關申請會基於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72. 警方一直以專業及一視同仁的態度處理所有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包括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案件。警方在接獲家庭暴力舉報時，會派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到達現場，以確保案件得到適當處理。如舉報一方涉及同一家庭曾舉報的同類型案件，警方會派負責處理之前案件的調查隊接手調查，以綜合處理有關舉報。

73. 警方亦會透過載有家庭暴力案件資料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及專為處理家庭暴力而設計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以評估有關家庭再次發生暴力事件的風險，並因應評估的結果採取相應行動。

74. 此外，警方亦會向有需要人士（包括受害人及犯案者）派發由警務處及社署聯合印製的「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有關人士自行聯絡服務機構尋求協助，或在有關人士同意下經警方把個案轉介社署跟進。為照顧少數族裔的需要，警方已將「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翻譯成 17 種語言版本，並上載警方網頁。

處理性暴力個案

75. 當接獲懷疑性暴力的舉報（包括牽涉少數族裔人士的案件）時，警方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受害人的人身安全，避免其受到進一步傷害，並安排受害人接受治療。為減輕受害人在協助調查期間面對的壓力，警務人員在首次接觸性暴力受害人時，會向受害人介紹由社署轄下的支援服務或非政府機構專為性暴力受害人而設的危機介入服務，並在受害人同意下作即時轉介。在可行的情況下，警務人員會盡可能安排受害人在其接受治療的公立醫院內錄取口供及進行法醫檢驗，以避免受害人舟車勞頓和加快調查過程。受害人亦可按個人意願在任何人士陪同下與警務人員進行會面及接受法醫檢驗。

76. 為加強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方面的技巧、應

變能力、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警方已將相關課題納入各警務人員訓練課程中，並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的訓練教材。

警方截停搜查行動

77. 《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4條「截停、扣留及搜查的權力」賦予警務人員權力，如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行動可疑，或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經或即將或意圖犯任何罪行，該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以要求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閱。警務人員亦可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C條「身分證明文件的攜帶及出示」賦予的權力，要求市民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此外，個別法例如《公安條例》、《危險藥物條例》、《武器條例》、《火器及彈藥條例》等，亦賦予警務人員截停搜查的權力。透過有關行動，警方能更有效地執行其法定職能，特別是在防止和偵查刑事罪行及犯法行為，及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等方面。

78. 一般而言，警方會主要就監察罪案趨勢、計劃及調配資源等行動需要備存相關數據。過去 5 年，警務人員查核身份證及截停搜查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查核身份證	345 815	316 213	305 258	326 307	324 133
截停搜查	1 571 598	1 204 941	1 320 640	1 274 731	1 237 293

79. 警方充分了解，在進行截停查問或搜查時須得到市民合作的重要性，並會繼續確保所有有關行動均合法和適當地進行。

2018年8月